

# 『第一屆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創作競賽

## 活動辦法

### 一、計畫目標

藉由鼓勵大眾自製勵志奮發與樂於助人的生活故事，結合創意微電影及活動競賽的模式，透過虛擬與實體的廣宣平台，以建立樂觀進取、敬老扶弱、關心社會的正向價值觀，使家庭、學校或社會職場，皆能發揮向上提升的正面能量，特舉辦『第一屆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創作競賽。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江許筍文教基金會、醒吾科技大學

### 三、協辦單位

世新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新管理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台灣藝術大學、康寧大學、崇右技術學院、中華科技大學。如有新增之合作單位，另於活動官網公告。

### 四、參賽主題與獎勵方式

#### (一) 參賽主題類別：

1. 溫馨善行類：如力行孝道、敬老尊賢、扶弱濟貧、社會關懷等。
2. 實踐生活類：如多元學習、實習打工、職場就業、創業打拼等。
3. 樂活環保類：如環保、節能、減碳、愛地球等。

#### (二) 活動獎勵方式：

金獎：發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

銀獎：發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 7 萬元。

銅獎：發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專業與人氣類獎：每參賽主題類別各取「最佳劇情獎」、「最佳攝影獎」、「最佳剪輯獎」、「最佳音效獎」及「最佳人氣獎」等五大獎項各 1 名，共計 15 名，並各發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

參加獎：於頒獎典禮現場就所有參賽作品直接抽出 300 部作品，得獎者可獲得 7-Eleven(或其他)的\$1,000 元(或等值)禮券。

### 五、參賽者應遵守事項

#### (一) 參賽者

參賽者應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承受本要點業務之法人、自然人，將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以下簡稱參賽作品）於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於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

作以下運用：

1. 於活動中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2. 於活動現場錄音、錄影，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且可使用於主辦單位廣宣素材(例如廣告、海報、傳單、網路電子報、會員書訊刊物、電子雜誌等)；
3. 於主辦單位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參賽者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 (二) 獲獎者

獲獎者應繳交獲獎之參賽作品全新複製片一部(全新複製片之媒材應與報名參賽作品之原始攝製媒材相同)予主辦單位永久典藏之用，並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及其授權之人、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自然人，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

1. 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2. 於主辦單位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六、 活動期程

| 日期                         | 內容簡介  |
|----------------------------|---|
| 即日起至 2013.01.31            | 報名繳件<br>■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並以郵戳為憑<br>■繳件的同時，須 EMAIL(h125@mail.hwu.edu.tw)報名表資料                                  |
| 2013.02.20 至頒獎典禮前一晚的凌晨零時   | 參賽者自行推廣參賽作品期間(累積人氣值)  |
| 2013.03.10                 | 公佈專業獎項之入圍名單<br>■三大類主題之最佳劇情、最佳攝影、最佳剪輯、最佳音效之入圍名單)<br>■主辦單位將於其網站同步公告                                       |
| 2013.03 下旬<br>(確定日期另於官網公告) | 舉辦星光大道暨頒獎典禮(所有獲獎名單於頒獎典禮揭曉)<br>■請所有入圍者務必親自出席，並攜帶加油團、準備標語等<br>■安排所有入圍者走星光大道<br>■頒獎典禮全程以網路實況轉播，現場並安排媒體採訪攝影 |

## 七、 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賽之參賽作品播放時間(長度)，應為 3 至 5 分鐘內，嚴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不雅文字及腥羶色、暴力、批鬥、其他等負面內容或拍攝手法，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醒吾科技大學)得逕行取消參賽資格。
- (二) 報名參賽之參賽作品應在 2012 年 9 月 1 日以後攝製完成，每部影片僅可就三大參賽主題類別(溫馨善行類、實踐生活類、樂活環保類) 擇一報名參加，嚴禁重複報名。
- (三) 報名者資格：
  1. 以 1 至 5 人為一隊方式報名參加。
  2. 報名參賽者，應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該權利人參選本活動之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二項規定：
    - (1) 未曾獲得相關單位或國產影像片補助金、輔導金之影片；
    - (2) 未曾參加國內及國外影像創作相關競賽之影片。
  3. 報名參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註明報名參賽主題類別。
  4. 違反上述規定者，主辦單位(醒吾科技大學)有權取消參加資格，不予評審。
- (四) 報名參賽之參賽作品，一律應加印中文字幕，以及應於影片開始前 10 秒及結束前 3-5 秒加入片頭、片尾影像，以明確標示本活動名稱、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江許筭文教基金會、醒吾科技大學)之名稱。該片頭、片尾影像檔，請至活動官網 (<http://www.twgrassroots.org>或<http://md.hwu.edu.tw>)下載。
- (五) 報名參賽之參賽作品，應提供電腦可直接播放之 MOV 或 H.264 格式檔之拷貝。報名參賽之參賽作品，如有無法播放或播放狀況不佳等情形者，主辦單位(醒吾科技大學)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評審。
- (六) 違反本項第(一)至第(五)規定之一者，均不予受理評審。
- (七) 報名參賽之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請以複製片報名參賽。
- (八)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辦法與規定之權利，並以活動官網(<http://www.twgrassroots.org>或<http://md.hwu.edu.tw>)最新公告為準。
- (九) 競賽獎勵金單位為新臺幣，且必要時須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處理(如：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0,000 以上者，得獎者需負擔 10%之稅金)。
- (十) 參賽者參加本活動，視同同意提供團隊成員基本資料予主辦單位保留與利用。
- (十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以隨時補充修正。
- (十二) 參賽者視同承認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八、 報名應備文件

- (一) 報名表正本 (一份)。
- (二)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 (一份)。(每個參賽團隊內之每位成員均須填具與簽印乙份)
- (三) 參賽者切結暨同意書正本 (一份)。(每個參賽團隊內之每位成員均須填具與簽印乙份)
- (四)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 (一份)。(每個參賽團隊內之每位成員均須填具與簽印乙份)

- (五) 報名自我檢查表正本(一份)。
- (六) 報名參賽之參賽作品若使用他人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音樂著作)者,應繳交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文件影本(一份);如未使用他人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音樂著作)者,應繳交參賽者切結暨同意書正本(一份)。
- (七) 報名參賽之參賽作品之影像檔(MOV、H.264 格式檔),以及劇情簡介之 PDF 格式檔,請合併彙整儲存於光碟片內。送交光碟片前,請務必檢查內容可讀性,並請於光碟面標註片名與團員姓名,避免影響參賽權益。
- (八) 第(一)至(五)、(七)請使用本活動執行單位提供及規定之格式,其餘則無特別限制。

## 九、 報名期限與報名方式

- (一) 即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文件不全者,主辦單位(醒吾科技大學)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評審。
- (二) 本活動報名方式:即日起請至活動官網 (<http://www.twgrassroots.org> 或 <http://md.hwu.edu.tw>) 詳讀活動辦法並下載與填妥報名相關資料表單後,檢附參賽作品(影像檔)及連同相關報名文件(報名表正本、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參賽者切結暨同意書正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報名自我檢查表正本、他人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文件影本、創作作品簡介),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方式至主辦單位(醒吾科技大學)。信封上應註明「報名第一屆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創作競賽」。寄件後,請先行將報名表 EMAIL 至: [h125@mail.hwu.edu.tw](mailto:h125@mail.hwu.edu.tw),主辦單位(醒吾科技大學)將於收到報名 EMAIL 後回信確認,若無收到執行單位的報名確認回覆條,請逕與主辦單位(醒吾科技大學)電話聯絡,避免影響參賽權益。  
郵寄地址: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醒吾科技大學行銷流通系) 收  
聯絡電話:(02) 26015310 分機 2450~2453。
- (三) 完成報名及資格審查通知:主辦單位(醒吾科技大學)對於完成報名之創作作品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主辦單位(醒吾科技大學)將以 EMAIL 及電話連絡參賽者,核發參賽編號,以視為完成報名參賽程序。

## 十、 評審方式

- (一) 評審團由主辦單位遴聘影視專家、學者 5 至 9 人。評審團評審報名參賽之參賽作品之准駁獎項及獎金,應以集會方式為之。
- (二) 評審團之委員,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委員於參賽作品評審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審之參賽作品無關聯,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主辦單位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參賽作品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撤銷該參賽作品之獲獎資格。
- (三) 評審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評審團應依評分標準,在初審階段,選出參賽作品三分之一入圍名單;複審階段則選出各獎項獲獎名單。
  1. 專業獎項包括有金獎、銀獎、銅獎,以及三大主題類別之最佳劇情獎、最佳攝影獎、最佳剪輯獎與最佳音效獎,其評分標準為:
    - A. 內容原創:25%

- B. 攝影技巧：25%
- C. 剪輯技巧：25%
- D. 音樂效果：25%

2. 人氣獎項之評分標準：

由網路票選而形成，所有參賽作品將由主辦單位(醒吾科技大學)統一上傳至活動官網平台(註明活動名稱、參賽作品名稱與參賽編號)，並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在活動官網( <http://www.twgrassroots.org> )開放連結，每一主題類別之所有參賽影片由一般大眾直接上網點閱及按「喜歡」，參賽者可自我行銷創作作品，主辦單位以Youtube計算至頒獎典禮前一晚的凌晨零時止按「喜歡」的累積人數最高者，於隔日頒獎典禮上逕行宣布與頒發獲得該參賽主題類別之最佳人氣獎名單。

- (四) 得獎名額得從缺。各專業獎項之入圍名單及獲獎名單(最佳人氣獎除外)，除依分數排序外，均應經評審團之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十一、入圍名單、獲獎名單公布及獎金核發

- (一) 入圍名單由主辦單位核定後於 2013 年 3 月 10 日在活動官網正式公告，並發給入圍者入圍證書；獲獎名單由主辦單位核定後，於頒獎典禮當日揭曉，並頒發獲獎者獎座與獎金。
- (二) 獲獎者應自頒獎典禮之日起一周內，繳交下列資料予主辦單位(醒吾科技大學)後，以便核發獎金；逾期未繳交或繳交資料或繳交資料不完全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獲獎者應將已領取之獎座交回主辦單位(醒吾科技大學)。獲獎者之繳交資料如下：
1. 獲獎之參賽作品全新複製片一部。
  2. 獲獎者親簽之獎金領據(正本)。
- (三) 參加獎名單由主辦單位在頒獎典禮活動抽出後於現場直接頒發給獲獎者禮券，並於隔日在活動官網正式公告。

## 十二、違反規定之處置

參賽或得獎之參賽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參賽或得獎者資格，得獎者應將已領取之獎座及獎金交回主辦單位(醒吾科技大學)，若對主辦單位造成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參賽者。
- (二) 有隱瞞、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三) 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而無法於本活動中使用、放映者。

## 十三、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本辦法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之。

#### 十四、活動聯絡方式

醒吾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http://md.hwu.edu.tw>)

EMAIL：h125@mail.hwu.edu.tw

TEL：(02)26015310#2450~2453

FAX：(02)2602-8250

#### 十五、備註

主辦單位活動官網：<http://www.twgrassroots.org>

<http://md.hwu.edu.tw>

第一屆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活動辦法正式公告版



身分證正  
反面(外國  
人士請檢  
附護照)影  
本黏貼處  
(2)



**「第一屆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創作競賽  
報名應備文件自我檢查暨查核表**

片名：\_\_\_\_\_ 聯絡人：\_\_\_\_\_

參賽主題：溫馨善行類 實踐生活類 樂活環保類

- (一) 報名表正本 (一份)
- (二)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 (一份)。  
(每個參賽團隊內之每位成員均須填具與簽印乙份)
- (三) (未使用他人著作) 參賽者切結暨同意書正本 (一份)。  
(每個參賽團隊內之每位成員均須填具與簽印乙份)  
(有使用他人著作) 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文件影本 (一份)。
- (四)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 (一份)。  
(每個參賽團隊內之每位成員均須填具與簽印乙份)
- (五) 報名自我檢查表正本(一份)
- (六) 報名參選作品之複製光碟片(乙片)，包括有：
  1. 報名參賽之參賽影像檔(MOV、H.264 格式檔)，且影像作品已加入主辦單位提供之片頭影像檔。
  2. 劇情簡介 (PDF 檔)。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財團法人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下稱甲方）及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下稱乙方）本於舉辦與執行『第一屆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創作競賽活動之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爰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
-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甲方及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但不限個人資料表單內所列，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經歷、出生日期、性別、email、住址、行動電話、學歷、重要經歷等。
- 三、立同意書人同意甲方及乙方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立同意書人聯絡，並於立同意書人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四、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甲方及乙方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甲方及乙方得拒絕之。
- 五、立同意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立同意書人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甲方及乙方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 六、立同意書人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立同意書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立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並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甲方及乙方得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

主辦單位(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法律效力。

(閱畢後請勾選)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電 話：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參賽者切結暨同意書

- 一、茲切結本人\_\_\_\_\_報名參賽作品\_\_\_\_\_
- (作品名稱)，確實屬本人作品。本人擁有版權，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有使用他人作品或資料之部份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絕無抄襲、剽竊、隱瞞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若因而致無法於本活動中使用、放映，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項之獎座及獎金等。
- 二、本人參加『第一屆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創作競賽，參賽作品在主辦單位公告獲獎前及獲獎後，絕無將本作品參與其他競賽，違反者，本人願負相關責任，並退回獎項之獎座及獎金等。
- 三、本人參加『第一屆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創作競賽，已詳細閱覽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各項注意事項。

此致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江許筭文教基金會)  
主辦單位(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 一、本人參加『第一屆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創作競賽之\_\_\_\_\_（作品名稱）影像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於甲方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同意甲方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於甲方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以下運用：
- （一）於活動中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於活動現場錄音、錄影，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例如廣告、海報、傳單、網路電子報、會員書訊刊物、電子雜誌等)；
  - （三）於甲方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甲方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應聲明本人為著作人。
- 三、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 四、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 五、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外，並同意授權甲方提供予乙方及丙方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並承諾不對乙方與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除獎項之獎座及獎金外，甲方、乙方及丙方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甲方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

乙方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江許筭文教基金會)

丙方 主辦單位(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第一屆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 創作競賽

活動宗旨：

建立樂觀進取、敬老扶弱、關心社會的正面價值觀

使家庭、學校、社會職場，能重新發揮向上提升的正面能量

find us on facebook

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



## 最高獎金 10萬元

## 星光大道等你來閃耀!

### 卡嘍啦



報名繳件自即日起至2013.01.31止

詳情請洽活動官網：

<http://www.twgrassroots.org>

<http://md.hwu.edu.tw>

## 3分鐘影片，1000元入袋

(一) 參賽主題類別：

1. 溫馨善行類：如力行孝道、敬老尊賢、扶弱濟貧、社會關懷等
2. 實踐生活類：如多元學習、實習打工、職場就業、創業打拼等
3. 樂活環保類：如環保、節能、減碳、愛地球等

合格

即有機會獲得

等值禮券

(二) 活動獎勵方式：

**金獎：發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10萬元**

**銀獎：發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7萬元**

**銅獎：發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

專業與人氣類獎：每參賽主題類別各取「最佳劇情獎」、「最佳攝影獎」、「最佳剪輯獎」、「最佳音效獎」及「最佳人氣獎」等五大獎項各1名  
共計15名，並各發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2萬元

參加獎：於頒獎典禮現場就所有參賽作品直接抽出300部作品，得獎者可獲得7-Eleven(或其他)的\$1,000元(或等值)禮券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江許筭文教基金會、醒吾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世新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新管理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台灣藝術大學、康寧大學、崇右技術學院、中華科技大學  
如有新增之合作單位，另於活動官網公告